

2022年度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工作需要，共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含组织人事科、法官管理科、教育培训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立案信访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旅游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综合办公室）、执行庭、执行裁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宣传科、司法警察支队（警务科、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网络信息中心、督察处；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机关服务中心。本单位共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100名、事业编制2名，2022年末实有人数98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96人、事业编制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无二级预算单位，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只有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43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1.82万元，增长65.3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本年追加了两庭建设经费2200.60万元；另一方面办案投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725.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1.55万元，占78.46%；其他收入1664.18万元，占21.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24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4.58万元，占54.14%；项目支出3324.79万元，占45.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26.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4.40万元，增长64.15%，主要是因为本年追加了“两庭建设”经费2200.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8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4.39万元，增长了57.96%，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支出2200.60万元。除去两庭建设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21万元，减少2.0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了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8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119.62万元，占88.42%；教育支出19.87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80万元，占2.78%；卫生健康支出258.50万元，占4.46%；住房保障支出230万元，占3.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3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8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9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93.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政策性增资和抚恤金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标及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0.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两庭建设经费系追加的审判法庭建设经费，没有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3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3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22.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07.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14.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没有安排出国计划及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6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的人次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2.87万元，减少61.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立较为严格的公务接待制度和规范的公务接待的审批流程。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基本持平，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1.02万元，增加1.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台囚车，及办案出差用车增加，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4万元，占3.7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98万元，占96.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1个、来宾673人次，主要是调研检查、考察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本年单位更新一般执法执勤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料费、车辆

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4.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69万元，增长8.55%。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影响全市封闭两个月，无法正常上班，今年恢复正常，机关正常运转。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08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执行工作会议、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立案信访工作会议等工作会议5次，参会人数120人，内容为会议资料费、会议用餐费等；开支培训费19.87万元，明细如下：①司法警察晋衔培训1.68万元，培训7天，参训6人，经费控制在400元/人/天范围内，未超过规定标准，②司法警察年度普训2.41万元，培训5天，参训15人，经费控制在400元/人/天范围内，未超过规定标准，③司法警察训练支出1.02万元，④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种培训14人次，培训经费支出2.26万元，⑤购买各种业务资料支出10.70万元⑥各种业务培训讲课费1.8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34%。工程支出2200.6万元系支付的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市中院受理案件2077件，审结1922件，结案率92.54%。人大代表联络、利剑护蕾、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受到省法院、市委领导充分肯定。诉讼链均时间、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执行案款管理等司法绩效核心指标稳居全省前列。9个集体、15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市中院立案信访局获评“全省三八红旗集体”、刑事

审判第二庭获评“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依法严惩各类犯罪，保证一方安全。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1611 件。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邪教组织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惩严重暴力、盗抢骗等犯罪，审结案件 301 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受理涉黑恶案件 3 件 9 人，执行到位“黑财”1595 万元。严惩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案件 306 件。

严厉打击突出犯罪。紧盯群众痛点，开展打击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项行动。审结毒品案件 148 件。积极参与“断卡”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29 件 351 人。审结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2 件 3 人，涉案金额 107 万元。审结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80 件。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63 件。坚持追赃挽损不手软，开展职务犯罪财产刑专项执行行动，挽回经济损失 3000 余万元，在清廉张家界建设中彰显法治力量。

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加大对民营经济保护力度，依法审结涉企案件 7102 件。开展暖企行动，走访企业 62 家，召开座谈会 11 次。坚持审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能“活封”的财产坚决不进行“死封”，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中

小微企业的不利影响，坚决避免“办一个案件，跨掉一个企业”。坚持“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并举审判理念，审结破产案件17件。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设立100万元破产费用援助基金。

护航旅游经济复苏。助力我市承办首届旅游发展大会，服务保障七星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九院十街夜经济服务创新示范街等重点项目，拍摄“旅发有我、不负少年”主题MV。紧盯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审结合同履行、租金交付、劳动争议等案件2174件。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2870件。完善旅游速裁工作机制，审结涉旅纠纷83件。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654件。加大行政争议协调力度，以撤诉、和解等方式结案181件。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发布近三年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11件，组织庭审观摩、培训授课等活动。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服务保障市委重点项目建设和控违治违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2%。

全心全意司法为民，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案件2028件。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实现全覆盖，慈利县法院在全国首创“心灵树洞”信箱。助力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行活动，审结案件 185 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4088.7 万元。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深入开展“湘执利剑 2022”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8704 件，到位金额 20.7 亿元。加强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 1123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449 人、司法拘留 122 人，移送拒执案件 24 件。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强“一案一账号”管理，探索建立“拟执转破案件库”。在全省率先推行执行通知前置制度，发出首份自动履行证明书。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积极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58 项。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8.5 万元，减缓免诉讼费 132.9 万元。推进一站式建设，市中院建成 24 小时自助法院。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3167 件，跨域立案 50 件，在线审理案件 6561 件，司法网络拍卖成交额 4383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制度不够科学。一是临聘人员经费保障不足，省财政只安排了省聘书记员经费，省聘书记员以外的临聘人员（院聘书记员、临聘法警、司机等）经费没有保障，

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只能靠挤占公用经费维持运转；二是由于年初预算控制数不足，仅能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保证在编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项目经费需向上争取，往往要等待年终的预算追加，走一步看一步，争取一笔资金再解决一个问题，具有太多的不确定性。二是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党建、退休人员工作经费以及开展“乡村振兴”、“三联四建”等一系列地方中心工作，每年需要经费 300 余万元，地方财政均未保障。

解决措施：一是积极争取各级支持。我院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汇好报，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大力支持。主动加强与省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预算控制数，切实解决经费保障问题；二是大力重视统筹规划。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全院办公、办案及人员工作经费。同时，对固定资产的添置、更换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及时拨付办案、办公经费，切实落实缓、减、免交诉讼费措施，为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举措提供经费支持；三是严格落实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收支预算管理，严格做好本院财务的外部监督与内部控制，主动接受人大、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工伤、失业等保险缴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按照规定缴存的各種医疗保险。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规定缴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